

关于冠标（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0Z012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1-2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关于冠标（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0Z0120 号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收购冠标检测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建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建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冠标检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冠标检测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冠标检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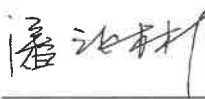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5]210Z012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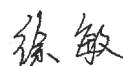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敏



2025 年 4 月 18 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冠标（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与冠标（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标检测”）及骆丽琼、宁文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后者将持有的冠标检测 55%的股权转让给建科股份。

一、协议约定情况

建科股份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收购冠标检测 55%的股权，交易价格 8,250.00 万元，相关收购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骆丽琼	540.00	54%	8,100.00
宁文涛	10.00	1%	150.00
总计	550.00	55%	8,250.00

受让方将根据交割先决条件及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根据下述分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1、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的 51%扣除受让方前期已支付给转让方的定金 500 万元后，即 3707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2、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且移交与交割工作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的 19%，即 1568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3、在冠标检测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下同）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资产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的 10%，即 825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成该笔股权转让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若该笔股权转让款扣减转让方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如转让方触发业绩补偿）后仍高于转让方所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可从该笔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4、在冠标检测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下同）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资产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的 10%，即 825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5、在冠标检测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下同）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的 10%，即 825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二、业绩承诺内容

在本次收购中，冠标检测的原股东对冠标检测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0 万元，2024 年不低于 2,100 万元，2025 年不低于 2,600 万元。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内，若冠标检测当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转让方应对受让方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往年度已补偿金额。

若业绩承诺期间，冠标检测前两个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暂不触发转让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若业绩承诺期间，冠标检测前两个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少于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则转让方应就该累积未达成净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冠标检测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少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转让方应就该累积未达成净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转让方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转让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应逐年进行业绩补偿，若计算的当年业绩补偿金额为负数，则转让方当年不再补偿。

三、冠标（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冠标检测 202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37.16 万元，未完成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前两个年度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72.26 万元，低于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触发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 1,067.01 万元。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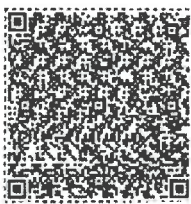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文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文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is approved to leave the unit, the holder should be transferred to the new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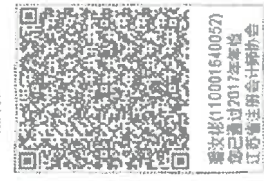


姓名: 潘文彬
Full name: 潘文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2-12
Date of birth: 1975-02-1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523197502128339
Identity card No: 320523197502128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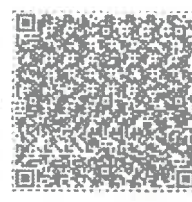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文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5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064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2 26
年 月 日
/ /

年 is	月 im	日 id
---------	---------	---------